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芳梅女士的函告, 获悉董芳梅女士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 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起 始日	质押解除 日	质权人
董芳梅	是	308	50. 27%	1. 78%	2024年8 月7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深圳市高新 投集团有限 公司

二、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 押股份 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 为补 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董芳梅	是	338	55. 17%	1.95%	是,高管 锁定股	否	2025年 6月10 日	至办理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深圳市高 新投集团 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 需求

注: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 │ 本次解 │ 本次解 │ 占其所 │ 占公司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	本次解	本次解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万股)	例	除 原 所 所 所 所 が 数量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除 质 押 质 押 股 数 量 (万 股)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万股)	占 质 股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李明	5, 231. 8202	30. 25%	2, 946	2, 946	56. 31%	17. 03%	2, 946	100%	977. 8651	42. 78%
宁波通慕 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 949. 913	17. 05%	0	0	0%	0%	0	0%	0	0%
董芳梅	612. 6742	3. 54%	308	338	55. 17%	1.95%	338	100%	121. 5056	44. 24%
合计	8, 794. 4074	50. 84%	3, 254	3, 284	37. 34%	18. 99%	3, 284	100%	1, 099. 3707	19. 95%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芳梅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 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 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

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